

足球裁判手册

国家体委训练组编印

一九七二年五月

58034/55

足球裁判手册

國家體育訓練編譯部

—北京體育學院—

足 球 裁 判 手 冊

(內部資料，注意保存)
(不得翻印，不得外傳)

国 家 体 委 訓 練 組 編 印

一九七二年五月

目 录

1. 比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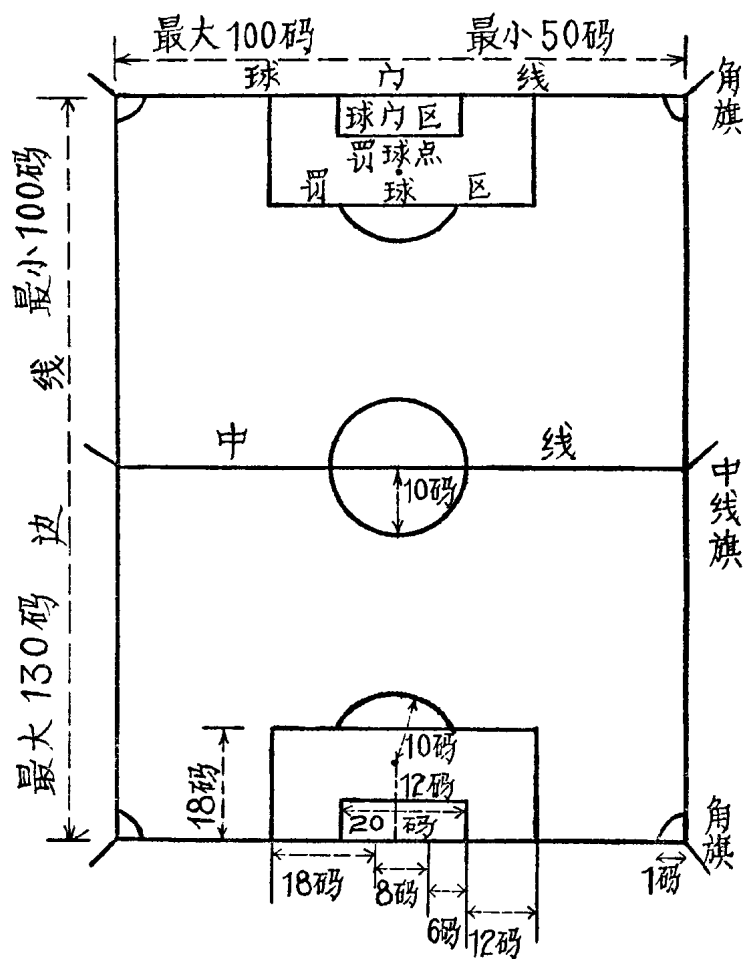
I —— 球场·····	1
II —— 球·····	5
III —— 队员人数·····	6
IV —— 队员服装·····	7
V —— 裁判员·····	9
VI —— 巡边员·····	11
VII —— 比赛时间·····	12
VIII —— 比赛开始·····	13
IX —— 比赛进行及死球·····	14
X —— 胜球记分·····	15
XI —— 越位·····	16
XII ——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7
X III —— 任意球·····	20
X IV —— 点球·····	22
X V —— 掷界外球·····	24
X VI —— 球门球·····	25
X VII —— 角球·····	26

注：少年队比赛在：（ a ）球场面积；（ b ）球的大小和重量；（ c ）球门柱之间的宽度和横梁距地面的高度；（ d ）比赛时间，等规则方面，可作更改。

2.关于越位的图解·····	28
3.对裁判员、巡边员和各国家协会参加国际比赛的 总要求·····	37
4.对各国协会和各大洲联合会的建议·····	39
5.裁判员和巡边员的配合·····	39
6.对角线裁判法·····	42
7.问答·····	47

规则 I —— 球坊

球坊及设备根据下畝确定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1) 球场面积。球场为长方形,长100码至130码,宽50码至100码。(国际比赛场地,长110码至120码,宽70码至80码)。在任何情况下,球场的长度必须大于宽度。	1.在国际比赛中,球场面积应是:最大为110米×75米;最小为100米×64米。																																													
(2) 场地的划法。球场应用清晰的线条标出,线宽不大于5吋,不得做成V型凹槽。球场四周,长线叫边线,短线叫球门线。球场的四角各豎一面角旗,旗竿应为平顶,竿高至少5呎;在中线两端的边线外至少1码处,可各豎一面类似角旗的小旗。横贯球场划一中线。球场的中心点应明显标出,以中点为圆心,10码为半径划一圆圈。	2.各国家协会应严格遵守这些尺寸。举办国际比赛的国家协会,应当在比赛前把比赛场地及其面积通知客队的协会。																																													
(3) 球门区。在球门的两侧,距门柱各6码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划两条长6码与球门线垂直的线,该线的另一端联结在与球门线平	3.国际执行局通过以下尺寸换算: <table><tr><td>130码——</td><td>120</td><td>米</td></tr><tr><td>120码——</td><td>110</td><td>米</td></tr><tr><td>110码——</td><td>100</td><td>米</td></tr><tr><td>100码——</td><td>90</td><td>米</td></tr><tr><td>80码——</td><td>75</td><td>米</td></tr><tr><td>70码——</td><td>64</td><td>米</td></tr><tr><td>50码——</td><td>45</td><td>米</td></tr><tr><td>18码——</td><td>16.50</td><td>米</td></tr><tr><td>12码——</td><td>11</td><td>米</td></tr><tr><td>10码——</td><td>9.15</td><td>米</td></tr><tr><td>8码——</td><td>7.32</td><td>米</td></tr><tr><td>6码——</td><td>5.50</td><td>米</td></tr><tr><td>1码——</td><td>1</td><td>米</td></tr><tr><td>8呎——</td><td>2.44</td><td>米</td></tr><tr><td>5呎——</td><td>1.50</td><td>米</td></tr></table>	130码——	120	米	120码——	110	米	110码——	100	米	100码——	90	米	80码——	75	米	70码——	64	米	50码——	45	米	18码——	16.50	米	12码——	11	米	10码——	9.15	米	8码——	7.32	米	6码——	5.50	米	1码——	1	米	8呎——	2.44	米	5呎——	1.50	米
130码——	120	米																																												
120码——	110	米																																												
110码——	100	米																																												
100码——	90	米																																												
80码——	75	米																																												
70码——	64	米																																												
50码——	45	米																																												
18码——	16.50	米																																												
12码——	11	米																																												
10码——	9.15	米																																												
8码——	7.32	米																																												
6码——	5.50	米																																												
1码——	1	米																																												
8呎——	2.44	米																																												
5呎——	1.50	米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行的另一条线上。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28吋—— 0.71米 27吋—— 0.68米 5吋—— 0.12米
(4) 罚球区。在球门的两侧，距门柱各18码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划两条长18码与球门线垂直的线，该线的另一端联结在与球门线平行的另一条线上。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在罚球区内，与球门线中点垂直的假设线上，距球门线12码处清晰的标出一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10码长为半径向罚球区外划一半圆弧。	4. 球门线的宽度应与门柱和横梁的厚度相等，使球门线与门柱内外两侧相一致。 5. 球门区和罚球区距门柱的距离应从门柱的内侧算起。 6. 球场各线宽度包括在球场面积之内。 7. 所有国家协会都应为国际比赛提供标准的场地和器材。在国际比赛中，比赛规则各方面（特别是场地大小和器材方面）应得到遵守。凡发生不符合标准现象必须报告国际足联。
(5) 角球区。以每一角旗为圆心，一码为半径，在场内划四个弧形，构成角球区。	8. 正式比赛中，如横梁坏了或断了，比赛应暂停，在横梁修好或换好，并不再对运动员构成危险时，比赛方可继续。不能用绳索代替横梁。
(6) 球门。以两直柱竖于球门线中部，上架一下沿距地面 8 呎的横梁构成球门。球门柱内侧相距 8 码，两外侧至角旗的距离应相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等。门柱与横梁的宽度和厚度不能超过5呎。门柱与横梁宽度应相等。 在球门后挂一球网，固定在门柱和横梁后的地面上，应当固定支撑适当，不妨碍守门员的行动。 注：球网可用大麻、黄麻或尼龙制成，但尼龙绳不得细于大麻绳或黄麻绳。	在友谊比赛中，经双方同意，只要把横梁放在远处，不对运动员构成危险，可以不要横梁恢复比赛。此时可用一根绳索代替横梁，如不用绳索代替，只要裁判员判定球是从横梁以下入门的，就可判得分。 恢复比赛时，由裁判员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位置抛球。 9.各国家协会可在规则 I 规定的限度内，确定他们认为合适的门柱和横梁的最大和最小尺寸。 10.门柱和横梁应是木头、金属或其它经国际足联同意的材料制成。它们可做成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半圆形或椭圆形。不允许做成其它形状。 11.国际比赛前安排的加赛，必须根据当天的场地条件，经双方协会的代表和（国际）裁判同意后，方能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进行。 12. 在国际比赛中, 各国协会应当限制摄影人员的数目, 在球门线以及角球区至少 2 米至多 10 米处标出一条虚线, 禁止摄影人员越线, 同时禁用闪光灯。
规则 II —— 球 球为圆形, 外壳用熟皮或其它被允许的材料制成。不得用任何对运动员造成危险的材料。球的圆周最大为 28 吋, 最小为 27 吋。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重于 16 盎司, 不轻于 14 盎司。充气后的压力与大气压相等 (即海拔 0 15 磅/吋² = 1 公斤/厘米²)	1. 任何种类的比赛用球都是举行比赛的当地协会或俱乐部的财产。赛后应当交给裁判员。 2. 国际执行局随时可就制球用材料作出决定。所有可用材料必须得到国际执行局的批准。 3. 国际执行局通过重量换算: 14 盎司 = 396 克, 16 盎司 = 453 克。 4. 比赛中, 如球爆了或没有气时, 比赛应暂停。在球坏了的地点重新抛一新球继续比赛。 5. 如上述情况发生在死球时 (如: 球门球、开球、角球、任意球、罚球、掷球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等) 比赛应按规则恢复。
规则Ⅲ——队员人数 1. 比赛由两队进行, 每队队员不超过11人, 其中1人为守门员。 2. 友谊比赛和国际协会或国家协会组织的比赛, 每队可以替换两名队员。替补员应在比赛开始前将其姓名通知裁判员。 3. 场上队员或替补队员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或替补, 但在互换或替补前必须通知裁判员。 罚则: 如果在比赛进行中或半场休息时或在决胜期的暂停期间中, 一个队员未事先通知裁判员即与守门员互换位置或替补, 当其在罚球区内用手触球时, 则判罚“点球”。	1. 一个队上场队员的最少人数由各国协会决定。 2. 国际执行局认为: 如两队中一队人数少于七个人时, 比赛是不合法的。 3. 比赛开始前, 应将五名替补员名单通知裁判员, 五人中两人可以上场替补。各有关国际或国家协会可确定替补员数目。 4. 在比赛正式开始前, 一个被罚出场的队员可以由被确定的两名替补员中的一名替补。不得因替补员上场而延迟开球。开球后, 被罚出场的队员不得由替补员替补。比赛开始前或开球后, 被罚出场的替补员不得再由他人替补(此规定只适用对不符合规则Ⅻ要求而被罚出场的队员, 但对违反规则Ⅳ的队员不适用)。 5. 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上场比赛。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6. 替换运动员应通知裁判员，只有在死球时，并得到裁判员允许进场的手势后，才能进场。 7. 替补员须经裁判员批准后，才能做为正式队员参加比赛。
规则IV——运动员服装 运动员不得穿带对其它运动员构成危险的物件。 足球鞋要符合下列规定： (a) 鞋底横条必须是皮的或橡胶的，横条的宽度不小于半吋，长应与鞋底的整个宽度相等，两端不得带稜角。 (b) 鞋钉可以是皮的、橡胶的、铝的、塑料的或类似的材料。鞋钉底部不得突出鞋底1/4吋。鞋钉为圆柱体，其任何部分的直径不得小于半英吋。如果是螺旋式钉柱，螺钉应拧进鞋底	1. 在国际比赛中，守门员穿的上衣颜色应区别于其它队员。 2. 规则不强制运动员穿鞋。但国际执行局认为：裁判员在比赛中，不应准许一个或一些运动员不穿鞋，而其它运动员穿鞋。 3. 在国际锦标赛、国际比赛、俱乐部间国际比赛或隶属于各国家协会间的俱乐部之间的友谊比赛中，在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应检查运动员的鞋，并禁止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运动员在换好前参加比赛。各协会和竞赛部门可以将类似的规定列入它们的规定之中。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里面，并与鞋底联成一体。除了用来固定鞋钉的金属钉外，不准使用其它金属板（即使用皮革或橡胶复盖也不准使用），包括用来固定螺旋底座的小钉以及任何形式的凹凸部件，装饰用金属钉等。 （c）可以使用符合本条规定尺寸的横条和鞋钉合用的足球鞋。 无论是横条或鞋钉的厚度都不得超过3/4吋。 （注：队员的服装包括一件上衣、一条短裤、球袜和球鞋。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其它队员服装的颜色，有显著的区别。） 罚则：凡违反本条规定者，指令违例队员退出比赛场地，调整其服装，然后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认为已符合规定后方可重新入场。队员入场须在死球时。	4.如裁判员认为一运动员带有对其它运动员构成危险的物件，应指令其把这些物件拿掉。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5.由于违反规则IV规定而被禁止参加比赛或指令出场的队员入场或重新入场，应在死球时向裁判员报告，在裁判员未判明其已符合规定时，不得入场。 6.由于违反规则IV规定而被禁止参加比赛或指令出场的队员，在违反规则XII的情况下入场或重新入场，应受到警告。 如因裁判员警告队员而中断比赛，由对方在中断比赛时，犯规队员所在地点罚间接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规则V——裁判员 每场比赛指定一人为裁判员,裁判员在鸣笛开始比赛时就执行他的职权。在比赛暂停或死球时对违反规则的行为,裁判员也有裁决权。裁判员根据比赛有关事实所做的决定。以及对比赛结果所做出的决定,为最终的判决不得改变。他的职责是: (a) 执行比赛规则并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b) 判罚反而对犯规队有利时,可不判罚。 (c) 记录比赛时间,比赛中由于事故或其它原因所损失时间,应该补足。 (d) 由于观众的干扰或其它原因妨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可随时暂停或结束比赛,在这种情况下裁判员应根据主办比赛的国家协会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向	1.国际比赛中的裁判员,服装颜色应与两队队员服装颜色不同。 2.国际比赛的裁判员应从中立国家挑选,如有关国家同意,可以由自己国家裁判中选派担任裁判。 3.裁判员应从国际裁判的正式名单中选出。这一点不适用于业余的和青年的国际比赛。 4.裁判员进入比赛场地时起行使其职权。因此,在比赛正式开始前,所有正式队员或替补队员只要违反规则均可罚其出场。为使资格委员会作出正确决议,比赛前、比赛中或比赛后,观众、工作人员、队员、替补队员或其它人涌入比赛场地或接近比赛场地所犯的错误或不正当行为,裁判员应向资格委员会报告。 5.巡边员是裁判员的助手,在比赛中,如裁判员看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主办机关提出详细报告。报告时间以正常邮递寄到时间为准。	
(e) 裁判员自进入比赛场地时起,随时有权向犯规或有不正当行为的队员提出警告,如该队员坚持不改,则有权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遇有这种情况发生,裁判员应根据主办比赛的国家协会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机关报告违例队员的姓名。报告时间以正常邮递寄到时间为准。	到犯规的发生,并处于较巡边员更有利于判断的位置,则可不考虑巡边员提示的判断。如果巡边员处于更有利于的位置,并且在球进门之前及时地作出判断的话,裁判员可以考虑他的建议。
(f) 除运动员和巡边员外,任何人未经裁判员准许,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6.裁判员只有在比赛未恢复前,才可更改判罚。
(g) 如裁判员认为某队员受伤严重时,可中止比赛,尽速将受伤队员移出场外,随即恢复比赛。如队员仅受轻伤,比赛不必停止,可在死球时护理,受伤队员能自己走出场外者,不得在场内护理。	7.队员犯规,裁判员根据“有利无利”原则,未予判罚,让比赛继续进行时,即使结果并未像他判断那样,也不能补判犯规。这不应妨碍裁判员在以后的判罚。 8.比赛规则精神要求比赛尽可能少受干扰,因此,裁判员仅应判罚故意犯规行为。对无足轻重或难以判断准确的犯规现象,如裁判员经常吹哨的话,就会使队员产生恶感,影响他们的情绪,使观众失去对比赛的兴趣。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h) 裁判员随时有权将任何有粗暴行为的运动员罚出场外, 无须事先警告。 (i) 比赛暂停后, 裁判员要应用信号指示恢复比赛。 (j) 鉴定比赛用球是否合乎规则 II 的要求。	9. 根据规则 V (d), 如发生混乱事故, 裁判员有权停止比赛。但裁判员无权决定取消某队比赛资格, 因而成为负方。裁判员应向主办机关详细报告, 只有主办机关才有权对此问题作出决定。 10. 当一队员同时犯了两种错误时, 裁判员应对其较严重者作出判罚。 11. 对于裁判员未发现的违反规则现象, 裁判员有责任征询巡边员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12. 比赛进行时, 裁判员不应准许教练员或其它人员进入比赛场地, 除非他们得到裁判员准许。也禁止教练员和俱乐部领导人站在比赛场地四周的界线上, 进行指导。
规则 V I —— 巡边员 指派两名巡边员, 其任	1. 当巡边员发现他们认为裁判员没有看到的违例现象时, 应提醒裁判员注意。

比 赛 规 则	国际执行局的决定
务是：指示球出界，由某方发角球、球门球或掷界外球。 巡边员依据规则，协助裁判员工作（但须服从裁判员的决定）。巡边员如有越权干预或不正当行为，裁判员可取消其资格，并指派他人替换（此情况应向主管部门作出报告）。比赛场地应向巡边员提供巡边旗。	但仍以裁判员的判决为准。 2. 建议在国际比赛中，各国家协会指派第三国裁判人员为巡边员。 3. 在国际比赛中，巡边员的旗帜应当色彩鲜艳，最常用的是红色和黄色。此旗也适于其它比赛。 4. 只有在裁判员的报告中指出了巡边员的不正当干预和不称职时，才能对其采取纪律处分。
规则V II —— 比赛时间 比赛分两个半时，每半时为45分钟，（如经双方同意亦可更改比赛时间），下述情况例外： （a）由于发生意外或其它原因所损失的时间，允许补足，增补时间多少由裁判员决定。 （b）在每半场终了时或终了后执行点球时，可以延至踢完时止。	1. 在规定时间内，如裁判员根据规则V中的某个理由停止了比赛，恢复比赛必须从新开始。在有关的竞赛规程中已对这种停止比赛做出了规定则例外。 2. 运动员有权在休息时间内休息。